國立體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國立體育大學111年12月2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三) 校内程序書。

二、目的

本校為預防教職員工及工作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及處置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訂定本計畫。

三、定義:

所稱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下簡稱職場不法侵害)之範圍,指勞工 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例 如職場暴力、性騷擾、跟蹤騷擾等。

四、適用對象: 本校勞動場所內教職員工及工作者。

五、職責分工

(一) 校長

- 1. 監督計畫依規定執行。
- 2.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 人事室

- 1. 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2.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3.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 4. 受理遭受不法侵害之通報。

(三) 環安小組

- 1. 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之規劃。
- 3. 可能之不法侵害辨識及評估。

(四) 總務處、學務處

- 1. 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2. 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五)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 1. 協助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
- 2.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輔導,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 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3.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並提供改善建議。

(六) 工作場所負責人

- 1. 公告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
- 2.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3.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4.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5.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七) 工作者

- 1.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2.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3. 配合預防職場暴力防治計畫執行與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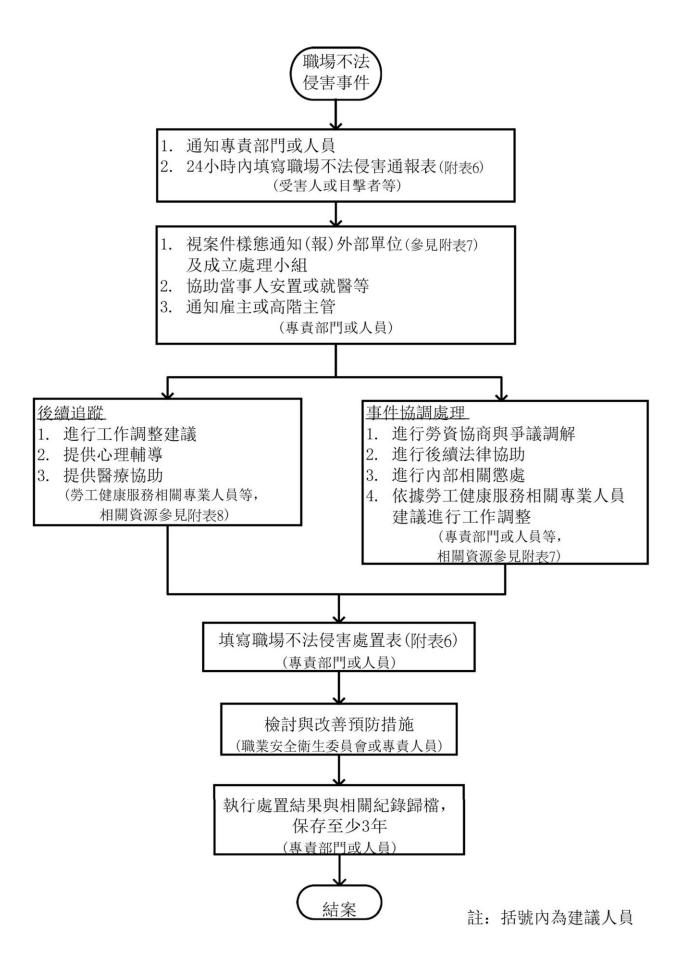
六、計畫執行流程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1. 風險評估實施者: 由校長召集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人員、環安衛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及勞工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執行。
- 2. 評估原則及注意事項:可採用問卷調查或訪談,並可整理過去曾發生之不法侵害案件進行分析,其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方式如附表1。
- (二)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針對校內場所配置可透過「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與「行政管制措施」等面向進行檢點與改善如附表2。
- (三)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可透過「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 參可附表3, 進行相關檢點與改善。
- (四) 建構行為規範:應公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如附表4,主管階層應自我審視有無不適當言行,檢核表如附表5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對於每位工作者,包含主管及雇主皆應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教育訓練,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將之納入事業單位新進或在職勞工訓練之一環。
- (六)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並讓所有工作者清楚通報事件之程序及方法,以確保組織內發生的不法侵害事件得到控制,其通報及處置表如附表6,其通報處理流程可參考如附圖。
- (七) 若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涉及不法侵害事件,得依以下2階段處理:
 - 1. 由學校組成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及調解,必要時得邀請第三方代表協助處理。
 - 2. 視第一階段學校處理情形,倘學校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未依規定組成或運作,或當事人 對該小組之處理結果仍有不服時,得向具指揮監督之上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一) 校長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 組織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評估(附表9),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 (二)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 九、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 十、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潛在風險(不法侵害情境)	提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 類型 (肢體/語言 / 心理/性騷擾)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正相關 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是否有組織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 力史之客戶								
勞工之工作性質是否為執行 公 共安全業務								
勞工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勞工是否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勞工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境 工作								
勞工之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 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勞工之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 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勞工之工作是否會與酗酒、毒 癮或精神疾病者接觸				
勞工之工作是否需接觸絕望 或恐懼或亟需被關懷照顧者				
勞工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 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 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С			
新進勞工是否有尚未接受職 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者				
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治安不佳 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 隱藏的地方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 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 害行為				
内部不法侵害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工作者 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 待	С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 龄、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 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 生	С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 不良之工作者	Г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 者	Г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 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 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 作者	Г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 力大之工作者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 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Г			
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未有相關管 制措施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从 版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能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性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 (二)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 甲、 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 乙、 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 丙、 嚴重傷害,如:(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 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 (一) 可能發生: 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 (二) 不太可能發生: 至少一至十年之內, 可能會發生 | 次。
 - (三)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1次。
 -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3×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 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 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物理環境」方面

單位/處所:	作業	内容:	_檢點日期: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參考列舉)		
噪音			保持最低限噪音(宜控制於 60 分 貝以下),避免刺激勞工、訪客之 情緒或形成緊張態勢		
照明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均 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 車場及貯藏室。		
溫度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		
濕度			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 ;消除異味。		
通風狀況					
建築結構			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		
相關使用之設備					
□檢點人員: _					
□單位主管: _					
□職業安全衛生	人員:				
□人資/總務/工	務或其他相關部門力	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	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	醫護人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工作場所設計」方面

單位/處所:	作	業內容:	檢點日期: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 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參考列舉)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 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參考列舉)
通道(公共通道或員 工停車場等區域)			◆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 設密碼鎖或門禁系統。◆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工作空間			 ◆應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空間內宜有兩個出口。 ◆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 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可裝設防彈或 防碎玻璃,並另設置退避空間。◆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服務對象或訪客等 候空間			◆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 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焦慮感。
室内外及停車場			◆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高風險位置			 ◇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勞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 ◇ 為避免警報系統激怒加害者,宜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 □人資/總務/工務! □該單位/處所之勞	員:	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醫詢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行政管制措施」方面

單位/處所:	作業內容:	_檢點日期:
--------	-------	--------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 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參考列舉)
門禁管制			接待區域應有「訪客登記」或 「訪客管制」措施。
公共區域管制			區域應劃分公共區域或作業區 域,並控管人員進出。
工作區域管制			配戴識別證或通行證,避免未獲 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進出管制			未使用的門予以上鎖,防止加害 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 規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 The Mark A. A. Alba M. A. El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適性配工」方面

單位/處所: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從事作 業人數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面對大量顧客(如重大節日之前後、尖 峰時段)				◆ 配置保全人員◆ 提供勞工自我防衛工具◆ 宿舍或交通接駁服務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 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提供勞工自我防衛工具		
需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				◆ 配置保全人員◆ 明確規定移動流程		
勞工舉報有遭受不法侵害威脅恐嚇者				◆ 配置保全人員◆ 與他人協同作業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工作設計」方面

單位	立/處所:		檢點日期: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工作者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			◆ 排班應取得勞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 避免連續夜班、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其他職場友善措施			 ◆ 允許適度的勞工自治,保有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 於職場提供勞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勞工參與。 ◆ 針對勞工需求提供相關之福利措施,如彈性工時、設立托兒所、單親家庭或家暴特定協助等,有助於調和職業及家庭責任,並有效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核	6點人員:			
□單	旦位主管:			
□鵈	微業安全衛生人員:			
		邓門人員:		
口討	亥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30	

國立體育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及其它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 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 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間或顧客、客戶、照顧對 象及陌生人對本公司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教職員工和其它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 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 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 跟蹤騷擾。
- 三、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校方提出申訴。
-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 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 本校相關單位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³若 被調查屬實者,將 會進行懲處。
-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 會 進行懲處。
- 六、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 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七、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同性騷擾防治聯絡資訊):

治辦單位: 國立體育大學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 3283201 分機1631

申訴專用傳真: 3280628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llshih@ntsu.edu.tw

附表5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職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項目			
	持續的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被霸凌者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被霸凌者的存在與價值			
	0			
	總是試圖貶抑被霸凌者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被霸凌者,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			
	動作欺負被霸凌者。			
	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被霸凌者、不讓被霸凌者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被			
	霸凌者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被霸凌者。			
	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被霸凌者。			
	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被霸凌者咆哮、羞辱或威脅。			
	給被霸凌者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被霸凌者			
	任何事做。			
	剽竊被霸凌者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讓被霸凌者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不准被霸凌者請假。			
	不准被霸凌者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給予被霸凌者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被霸凌者其他任			
	務以阻礙其前進。			
	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被霸凌者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將被霸凌者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加調查下,對被霸凌者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沈重處罰。			
	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被霸凌者離職或退休。			

- 註: 1. 若所列舉之行為勾選愈多, 宜注意調整對同仁之態度。
 - 2. 參考資料來源: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勞工活力補給\職場萬花筒\如何處理職場霸凌\職場霸凌面面觀\ https://wlb.mol.gov.tw/Page/Content.aspx?id=116)

附表6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時間:	發生地點: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	姓名或特徵:				
性別:□男 □女	性別:□男 □女				
□外部人員	□外部人員				
□内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	發生原因及過程:				
不法侵害類型:	造成傷害: □無 □有(請填下述內容)				
□肢體不法侵害 □語言不法侵害	1. 傷害者: □受害者 □ 加害者 □其他				
□心理不法侵害 □性騷擾	2. 傷害程度:				
□跟蹤騷擾 □其他:	目擊者:□無□有 <u>(請填姓名)</u>				
通報人:	通報日期/時間:				
	是害處置表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時間:	調查時間: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否 □				
□外部人員(<u>請敘明,如警政人員</u>)	是事發後雙方調解否:□否□				
□内部人員(<u>請敘明,如保全、人資等</u>)	是				
	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u>)</u>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 (請敘	文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33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 (請	<u>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u>				
調查結果: (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無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外部人員:□無□送警法辦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內部人員: □無 □調整職務 □送警法辦				
│□法律協助 □其他:	□其他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					
	審核日期/時間:				

附表7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協助資源

協助單位	事件處理	查詢/聯絡方式
縣市政府勞工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方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	一覽表
	(如: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
	平	4/1165/1465/10084/)
	等等)。	
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未採取職業安全衛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機構
	法建立危害預防機制與措施	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
		4/1165/1169/4314/)
警政機關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殺人、妨	110
	害名譽、恐嚇、跟蹤騷擾等	
	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 使用	「110 視訊報案」APP
	「110 視訊報案」APP,「視訊報	
	案	
	」結合 GPS 定位及即時視訊報案	
	功能,能於身處不便出聲之狀況	iOS系統 Android系統
	,一鍵即可讓警方掌握使用者即	
	時定位及現場影像,並可與受理	
佐さ44-4-11 July 17	員警直接視訊對談。	00 0500000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醫療法為 保障醫事人員執業與病患安全	02-85906666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同時 20回
酉争り	,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 一,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	口得购八女王迪邦尔勋 画家画 https://www.patientsafety 数是
	「	mohw. gov. tw/
	業務之執行。	monw. gov. tw/
衛生福利部護	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	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 同路:回
理及健康照護	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	(02) 8590-7123
司	權益	https://reurl.cc/kloGZ9
公務人員保障	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	(02) 8236-7000
暨培訓委員會	益保障事項	
法律扶助基金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412-8518 全國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會		(02)
		(02) 2322–5255

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仁元人公里	10月月 <i>次</i> 7年	本台/晚//4十十
行政主管單位	相關資源	查詢/聯絡方式
勞動部	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員工協助方	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2596-5573
勞動福祉退休	案教育訓練,並提供專家入場輔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
司	導服務, 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	員工協助方案
	措施,增進員工工作適應及身心	
	健康。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鼓勵企業	工作生活平衡專線 02-2369-4168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企業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
	辦理員工關懷紓壓課程與友善	工作與生活平衡
	家庭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	
	場。	
衛生福利部	因為面對職場不法侵害、霸凌、	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服務
心理健康司	生活、學業、工作或其他事件造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成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	https://reurl.cc/9GDZRv
	提供一般輔導、自殺評估,有需	362762
the Al Deservice	要時,亦會轉介醫療單位資訊。	
衛生福利部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設	網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
國民健康署	置心理諮商室或諮商專線,主動	場資訊網
	關懷員工,提供促進心理健康衛	https://health.hpa.gov.tw/hpa/inf
	教資料,辦理暴力危害預防(如	o/certified.aspx
	: 設置申訴管道、訂定職場暴力	
	防止計畫等)。	
社團法人國際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	服務專線: 1995
生命線台灣總		
會		
財團法人張老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服務專線: 1980
師基金會		
勞工健康服務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中心	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	https://ohsip.osha.gov.tw/
	轉介服務	_
財團法人職業	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	oap
災害預防及重	關資源轉介服務	m1
建中心		

附表9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單位/部門:_____檢核/評估日期:__ 修正相關控制措 結果 項目 檢核重點 施/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危害 □組織 □個人因素 □工作環境 □工作流程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物理環境 □工作場所設計 □ 適性配工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 □工作設計 整人力 建構行為規範 □ 組織政策規範 □ 個人行為規範 □ 教育訓練場次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 □ 教育訓練內容 通技巧訓練 □ 情境模擬、演練 □ 製作手冊或指引並公告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建立申訴或通報機制 □ 通報處置 □ 每位同仁清楚通報流程 □ 相關資源連結 □紀錄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 □ 定期審視評估成效 □ 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改善 □ 事件處理分析 □ 報告成果 □紀錄 其他事項 註: 本表各檢核重點, 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需求修正與增列。 □評估人員: _____□單位主管: _____□